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下字第113145461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、對象及費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下水道法第26條。
- 二、嘉義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6條。
- 三、嘉義市議會113年12月10日嘉市議十一議字第1130500109號函示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徵收日期：114年2月1日。

二、徵收對象：

(一)事業用戶：指經營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規定之事業，其廢水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之用戶。

(二)一般用戶僅徵收機關、學校及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規定之公有市場。

三、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：

(一)一般用戶：5元/立方公尺。

(二)事業用戶：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，為10元/立方公尺。

市長黃敏惠